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因申訴案需於收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參考他校作法，擬修正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1, 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6-P. 7)、現行條文(附件 3, P. 8)、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9-P. 10)、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附件 5, P. 11-P. 19)。

決議：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
-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
-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6, P. 20-P. 2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25-P. 29)、現行規定(附件 8, P. 30-P. 34)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9, P. 35-P. 37)。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刪除。
- (二)第二點：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 (三)第三點：將原定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修改為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 (四)第四點：
 1. 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2. 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修改為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3. 增加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
- (五)第五點：
 1. 新增師資並行學系。
 2. 將每學期遴薦修改為每年得遴薦。
 3. 刪除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
 4. 將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刪除。
- (六)第六點：
 1.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2. 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自行尋找合作之學校。
3. 修改「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更改成九位。

(七) 第七點：

1.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2. 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各校。
3.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八) 第八點及第十點：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九) 第九點：將「只進行」文字修改成「做」。

(十) 第十一點：將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臨床教學學校。

(十一) 第十二點：將「討論」之字眼修改為「審查」。

(十二) 第十三點：新增教師執行臨床教學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0, P. 38-P. 39)、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P. 40-P. 43)、現行要點(附件 12, P. 44-P. 45) 及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13, P. 46)。

決 議：

案由四：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於 103 年 6 月曾修訂。考量物價變化、各單位邀請外賓需求日升，以及推動招生措施、邀請境外學生來校參訪等因素，擬對於原要點的外賓身分增加納入境外學生，以及修訂用餐補助額度與刪除人數限制。
- 二、本案修正第一點與第三點，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4, P. 4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5, P. 48)、現行要點(附件 16, P. 49) 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附件 17, P. 50-P. 52)。

決 議：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二、配合上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法規依據。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18，P. 53-P. 5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P. 56)、現行條文(如附件20，P. 57-P. 59)及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函(如附件21，P. 6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10852號核定
 000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
 教育部000年00月00日臺教學(二)字第00000000000號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委員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述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 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各一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六條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委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3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
 113年00月00日教育部核定,113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委員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述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三、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p>
<p>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各一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各一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出席人數門檻為三分之二始得開會，又需於學生提起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為順利依法完成評議，建議略調降成會人數門檻。參考來源如下： 1. 且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底舉辦之申訴業務研習，講師於研習中提醒各校承辦人檢視相關法規，可修正出席或決議委員門檻，避免議事流程受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經查各國立大學、中部公立大學之學生申訴辦法，其中規定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決議或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之校數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之校數比例約為百分之十八；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之校數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十二，顯見多數學校採較為寬鬆之出席或決議人數門檻。</p> <p>3. 又參照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解聘教師之相關規定，教師有霸凌或體罰學生、違反兒少法之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10852號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 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各一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 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六條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委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11月02日校長核准,
 112年11月29日教育部核定,112年12月0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 (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1

參、業務報告 (略)

◎學務長室-----	1
◎軍訓室-----	3
◎體育室-----	5
◎生活輔導組-----	8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衛生保健組-----	12
◎諮商中心-----	1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系○生因違反校規擬予以懲處案，提請討論 (本案事涉個人隱私，擬不對外公開相關資料) -----	19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	20
提案三：有關本校擬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住宿費用案，提請討論 -----	21
提案四：有關本校體育學系王宥絜因校外表現優異擬核予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	22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23
提案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 二、又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出席人數門檻為三分之二始得開會，又需於學生提起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為順利依法完成評議，擬修正略為調降成會人數門檻。
-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循校內法制程序，續提法規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6 09:0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

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2.25 15: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立法理由：1000208立法理由.pdf
1070824立法理由.pdf
1121221立法理由.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鑑安輔申評會）。
鑑安輔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

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鑑安輔申評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本章已有規定外，於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第一節 特殊教育學校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 六、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前項第六款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申評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學生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特殊教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特殊教育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特殊教育學校應於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訴人向特殊教育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四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五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或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申評會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特殊教育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特殊教育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措施或決議有損及幼兒部幼兒權益者，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學校

第二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或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學校應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

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一、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二、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三、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

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教大講座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三、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為尊重各學院之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學院中若無教師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一)擔任中教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

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 四、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p> <p><u>一、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p> <p><u>二、五年內有三篇國際 I 類 (SCI(E)、SSCI、A&HCI) 學術論文或五篇 TSSCI、EI、THCI 學術論文。</u></p> <p><u>三、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u></p> <p>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p>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p> <p>一、<u>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u>以上（<u>新進教師不受此限</u>）。</p> <p>二、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 <p>三、五年內有三篇國際 I 類 (SCI(E)、SSCI、A&HCI) 學術論文或五篇 TSSCI、EI、THCI 學術論文。</p> <p>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p>	<p>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課程意見調查應視為教師教學表現之基本門檻，故建議刪除。</p> <p>二、款次變更，內容未做修正。</p> <p>三、款次變更，內容未做修正。</p> <p>四、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與第四款曾獲獎項對等表述，爰增列本款。</p>
<p>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教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 	<p>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教大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 	<p>為利申請人提供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修改採計期限自 1 月 1 日起計算。</p>

<p>同等級學術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9.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二、卓越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p>同等級學術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8.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9.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p>二、卓越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	--

<p>5. 五年內擔任 SSCI 或 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p> <p>6.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p> <p>7.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8.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9.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p> <p>10.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p> <p>三、特聘教授</p> <p>1.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p>	<p>5. 五年內擔任 SSCI 或 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p> <p>6.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p> <p>7.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8.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9.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p> <p>10.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p> <p>三、特聘教授</p> <p>1.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p>	
--	--	--

<p>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年內擔任 TSSCI 或 THCI 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3.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一篇, 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 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6.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7.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 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 以 SSCI、A&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 SCI(E)、TSSCI、THCI 論文一篇以一</p>	<p>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五年內擔任 TSSCI 或 THCI 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3.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一篇, 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 SSCI、A&HCI、SCI(E)、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 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6.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7. 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 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 以 SSCI、A&HCI 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 SCI(E)、TSSCI、THCI 論文一篇以一</p>	
--	--	--

<p>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u>年度回推至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u>。</p>	<p>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u>三、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為尊重各學院之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學院中若無教師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則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p>	<p>基於鼓勵校內教師致力學術研究，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至六名為上限；同時增列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以尊重各學院之學術領域專業性。</p>
<p>第八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u>四、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u></p>	<p>第八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p>	<p>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增加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爰增列本款。</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一、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二、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三、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四、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教大講座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 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

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

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 (一)擔任中教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日，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日至第九日，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 二、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2月23日校長核准，112年3月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曹傑如組長

紀錄：鄭雁文

出席人員：詳附件

壹、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等二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訂案、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等案。

二、112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 本校 112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藝術展演及創作獎勵案，與研究、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相關關係人迴避。 二、編號 112A02018 案，因展期為主辦單位要求延期多一日，仍實屬 111 年度展覽期程，同意補助。 三、編號 112A01007 案，不符合資格，不予補助。 四、核定獎勵金額自經費 386,100 元分配（含機關補充保費 2.11%），每案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5（P.63- P.66）。	本案已於 11 月 10 日奉鈞長核示在案，並於 11 月 22 日通知獲補助教師及辦理補助事宜。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及英語學系等二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1-1，p.6-p.7）辦理。

二、本次申請清冊彙整如下：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聘任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薪資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附件：
 -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公文(附件 3-1，P.7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 3-2，P.76)。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標準表(附件 3-3，P.77)。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施行，已順利遴選出 112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共 7 名。惟涉及校內教師權益，為使本辦法在執行上更臻符合現況，本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進行修正意見調查，並收回 2 份意見調查表。
- 二、現行規定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
 - (二)在第三條第二項卓越講座及第三條第三項特聘教授需具備條件中，將教學實踐計畫納為採計項目，並且延長採計時間；
 - (三)第五條，為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增列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
 -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陳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各 1 份及修正意見調查表 2 份(附件 4-1~5-2, P.78-P.98)。

決議：修正條文建議調整如下：

- 一、第二條申請條件，同意刪除第一款課程意見調查及同意增列第三款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餘照原辦法維持不變。
- 二、同意第三條第三項學術研究採計時間得延長至公告年度回推前五年的一月起計算，餘照原辦法維持不變。
-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至 6 人，且同意每年各學院至少有一名教師獲選。
- 四、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第 10 點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 點

112 年 12 月 26 日 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 法規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作實地教學；從事此項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 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三) 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師資並行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年得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
 - (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
 - (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學校，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師培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師培處處長、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中小學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三位，共九位委員組成之。
- 七、師培處於各校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八、本校師培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做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審查，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十三、教師執行臨床教學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u>國小和幼兒園</u>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刪除。</p>
<p>二、 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u>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u>作實地教學；從事此項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p>	<p>二、 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u>國小或幼兒園</u>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u>臨床</u>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p>	<p>將原定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p>
<p>三、 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u>夥伴學校</u>（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u>優先</u>。</p>	<p>三、 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u>國民小學或幼兒園</u>（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u>限</u>。</p>	<p>將原定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修改為夥伴學校（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優先。</p>
<p>四、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u>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u>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二）<u>教授</u>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三）<u>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u>。</p>	<p>四、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u>國小或幼兒園</u>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二）<u>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u>。</p>	<p>一、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二、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修改為教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三、增加執行師資培育教學實踐研究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p> <p>(一)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u>師資並行學系</u>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u>年</u>得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p> <p>(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p>	<p>五、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p> <p>(一)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u>期</u>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u>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u>。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u>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u>。</p> <p>(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p>	<p>一、新增師資並行學系。</p> <p>二、將每學期遴薦修改為每年得遴薦。</p> <p>三、刪除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p> <p>四、將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刪除。</p>
<p>六、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p> <p>(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p> <p>(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u>學校</u>，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三) 師培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師培處處長、師培處<u>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實習與輔導</u>組組長、中小學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u>三位</u>，共<u>九位</u>委員組成之。</p>	<p>六、 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p> <p>(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u>就輔</u>處）。</p> <p>(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u>國小或幼兒園</u>，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u>就輔</u>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三) 師培<u>就輔</u>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u>教務長</u>、師培<u>就輔</u>處處長、師培<u>就輔</u>處<u>師資培育組組長</u>、<u>國小</u>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u>五位</u>，共<u>十一位</u>委員組成之。</p>	<p>一、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p> <p>二、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自行尋找合作之學校。</p> <p>三、修改「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更改成九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師培處於 <u>各校</u> 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七、 師培 <u>就輔</u> 處於 <u>國小或幼兒園</u> 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一、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二、將原定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各校。
八、 本校師培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八、 本校師培 <u>就輔</u> 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九、 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一）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 <u>做</u> 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二）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九、 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一）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 <u>進行</u> 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二）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將只進行文字修改成做。
十、 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 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 <u>就輔</u> 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將師培就輔處修改為師培處。
十一、 臨床教學教師在 <u>臨床教學學校</u> 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十一、 臨床教學教師在 <u>國小或幼兒園</u> 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將國小或幼兒園修改為臨床教學學校。
十二、 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 <u>審查</u> ，作為後	十二、 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 <u>討論</u> ，	將討論之字言修改為審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十三、 <u>教師執行臨床教學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u>		新增第十三條。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挪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國小或幼兒園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臨床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 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 (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 (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師培就輔處處長、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國小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五位共十一位委員組成之。
- 七、師培就輔處於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八、本校師培就輔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就輔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輔導處，於10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609

主持人：楊裕貿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溫子欣組長、高敬堯組長、范雅晴組長、林佳慧老師、陳麗文、張雅綺、張琇雅、王秀鳳、李奕篤、何孟臻、曾筠涵、教研中心陳盛賢主任、教研中心助理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113-116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一類型(旗艦型)計畫，並擴增臨床教學實施範圍，故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要點草案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3，第 18-23 頁。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團體或人士（潛在可至本校就讀的學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則應先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本校除校長、副校長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另簽外，其他人員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早餐/茶點 200 元、午餐/晚餐 1,000 元。
- 四、各單位接待外賓，接待人員如需陪同離校參訪時，給予公假登記。
- 五、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專項經費及各單位相關經費支用。
- 六、國內貴賓受邀至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行政單位進行演講、展演或會議準用本要點。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團體或人士(潛在可至本校就讀的學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積極推動國際招生與海外學生交流業務，擬將接待人士包含潛在可能申請至本校就讀的學生。</p>																
<p>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本校除校長、副校長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另簽外，其他人員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早餐/茶點 200 元、午餐/晚餐 1,000 元。</p>	<p>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本校除校長、副校長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另簽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929 1262 1547"> <thead> <tr> <th data-bbox="774 929 863 1137">主辦邀請者</th> <th data-bbox="863 929 981 1137">院長及處室主管</th> <th data-bbox="981 929 1102 1137">系所主任</th> <th data-bbox="1102 929 1262 1137">每人補助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4 1137 863 1301">外賓人數</td> <td colspan="2" data-bbox="863 1137 1102 1301">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包含邀請者)</td> <td data-bbox="1102 1137 1262 1301">早餐/茶點 200 元/人</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301 863 1395">1-2 人</td> <td data-bbox="863 1301 981 1395">5</td> <td data-bbox="981 1301 1102 1395">3</td> <td data-bbox="1102 1301 1262 1395">中餐 700 元/人</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395 863 1547">3 人以上</td> <td data-bbox="863 1395 981 1547">8</td> <td data-bbox="981 1395 1102 1547">5</td> <td data-bbox="1102 1395 1262 1547">晚餐 900 元/人</td> </tr> </tbody> </table>	主辦邀請者	院長及處室主管	系所主任	每人補助金額上限	外賓人數	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包含邀請者)		早餐/茶點 200 元/人	1-2 人	5	3	中餐 700 元/人	3 人以上	8	5	晚餐 900 元/人	<p>參酌部分業務執行單位意見，以及因應物價上漲，擬刪除現行法規有關接待人數的限制，並將每人午餐費與晚餐費補助上限提高至 1,000 元。</p>
主辦邀請者	院長及處室主管	系所主任	每人補助金額上限															
外賓人數	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包含邀請者)		早餐/茶點 200 元/人															
1-2 人	5	3	中餐 700 元/人															
3 人以上	8	5	晚餐 900 元/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邀請接待國外（含中國大陸地區）團體或人士，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則應先依規定辦理。
- 三、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本校除校長、副校長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另簽外，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主辦邀請者	院長及處室主管	系所主任	每人補助金額上限
外賓人數	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包含邀請者）		早餐/茶點 200 元/人
1-2 人	5	3	中餐 700 元/人 晚餐 900 元/人
3 人以上	8	5	

- 四、各單位接待外賓，接待人員如有需陪同離校參訪時，給予公假登記。
- 五、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簽奉核准後，得由專項經費及各單位相關經費支用。
- 六、國內貴賓受邀至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行政單位進行演講、展演或會議準用本要點。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3年7月22日校長核准，103年7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曹傑如組長

紀錄：林雅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111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附件一, P1-3)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出國補助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12 年度共有 13 名獲獎生，其中 9 名學生已出國進行研修，餘 4 名學生已準備於 113 年度 1-3 月前往研修學校。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12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出國補助款分配預估金額與核銷原則，提請討論。	1. 同意補助最高天數為 60 天。 2. 照案通過。	1. 日本團預計 113 年 3 月會前往實習企業。 2. 美國團已完成實習，實習期間為 112. 6. 17-8. 27(共計 72 天)。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暑假愛 IV 飛颺國際志工社學生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按各計畫人數均分，泰國團補助 50,800 元及馬來西亞團補助 76,200 元。	泰國團於 112. 6. 26-7. 31(共計 36 天)及馬來西亞團於 112. 6. 26-7. 28(共計 33 天)完成海外服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申請因公出國計畫案，詳如說明，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申請因公出國計畫案(附件二, P4-33)，業經本校 112 年 2 月 20 日舉行之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附件三, P34-36)通過在案，節錄如下：

(一)國外地區(4案):

序號	申請單位	出國事由
1	國研處	寒暑期海外文化營 P4-6
2	國研處	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 P7-9
3	國研處	參訪姊妹校及簽約 P10-12
4	國研處	參加海外教育展及年會 P13-15

(二)大陸地區(6案):

序號	申請單位	出國事由
1	學務處	2024 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 P16-18
2	學務處	2024 香港新生入學輔導會 P19-21
3	國研處	海峽兩岸大學生營隊(夏令營及冬令營)P22-24
4	國研處	2024 澳門、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P25-27
5	國研處	參訪大陸姊妹校及簽約 P28-30
6	國研處	教師出國研究計畫補助 P31-33

二、112年3月21日舉行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四, P37-40)通過, 113年度依照上(112)年度預算額度調整匡列辦理。

決議:為免重覆審核, 於113年度核定預算內編列, 以上因公出國計畫案比照以前年度處理方式提國流會備查, 未來執行時, 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出國事宜, 免提送國流小組審議。

提案二

案由: 為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於103年6月曾修訂, 近年隨物價變化, 以及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邀請外賓需求日升, 有關接待人數限制與補助上限宜重新討論, 特提出修訂本要點。
- 二、修正第1點與第3點, 修正草案與修正規定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41-42。

三、本案通過後將依本校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

1. 第一點部份刪除，刪除「含姊妹校學生與」。
2.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為增進與國外學校之實質交流，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依循往例明訂本要點辦理委員聘任程序及審議經費補助等規範。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草案及逐條說明(附件六, P43-44)。
- 三、本案通過後將依本校規定提送法規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查。

決議：

1. 第一點刪除部份文字，刪除「並建立分配原則，」。
2.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結束時間： 10 點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12條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11、13、14、15條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任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研究，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二項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以本校服務年資始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講學之期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倘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或各級委員會委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得經專案簽准，經由人事室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派至境外授課，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科目為限。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自返校服務該學年（學期）起計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期間之在校服務期間，視為連續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休假研究教授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教授休假研究後，如未履行服

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
-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第十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均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規依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

95年4月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12條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1年6月5日 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11、13、14、15條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任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研究，服務滿七學期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二項所指學期或學年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之。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以本校服務年資始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講學之期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倘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請求增加員額。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提出次學年（學期）之一學年（學期）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八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或各級委員會委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在本校（含進修推廣課程）授課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得經專案簽准，經由人事室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派至境外授課，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科目為限。

第十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自返校服務該學年（學期）起計算，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或併計第三條保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期間之在校服務期間，視為連續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與休假研究期間相同，並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提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休假研究教授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教授休假研究後，如未履行服

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講學、進修、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五)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者。
- (六) 其他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處於一定期間停權措施者。

第十四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均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4121EA0C_ATTCH17.pdf、
0084121EA0C_ATTCH14.odt）

主旨：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電話：02-7736572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